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惠东县平山第三小学、平山第五小学、大岭第二小学教学楼拆除重建项目工程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建设单位：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：惠东县河北一路8号 联系人：李工，8529938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报名参加本次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，专业为建筑工程，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惠东县平山第三小学、平山第五小学和大岭第二小学教学楼拆除重建项目共拆除5栋旧教学楼约5296平方米，新建3栋教学楼约10289平方米及附属设施，其中：

(1)惠东县平山第三小学:拟拆除 1 号、2 号教学楼,重建建筑面积 4235 平方米,其中原址重建 1 栋 5 层的教学楼 4217 平方米,新建保安亭及校门 18 平方米,并配套建设消防水池,修复围墙、校门及室外运动场地等。

(2)惠东县平山第五小学:拟拆除 1 号、4 号教学楼 2522 平方米,重建 1 栋 6 层的教学楼,总建筑面积 4539 平方米,配套建设消防水池,修复室外运动场地等。

(3)惠东县大岭第二小学:拟拆除 3 号教学楼 936 平方米,原址重建 1 栋 5 层的教学楼,总建筑面积 1515 平方米,配套建设临时周转用房,修复室外运动场地等。

项目估算总投资 4456.81 万元,其中工程费用 3416.19 万元,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9.19 万元,设备采购费用为 295.2 万元,预备费 186.23 万元。本次采购的服务为该项目工程设计服务。

2.服务内容:主要是对本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服务。

3.服务要求:按照法律规定,以及国家、行

		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，并符合甲方要求。乙方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落实开展设计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惠州市惠东县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(2002年修订本)》并结合市场调价，服务金额最低 89.43 万元，最高 96.96 万元，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 （1）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：不满足国家标准 （2）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：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。
10	结算方式	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li> <li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li> <li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li> </ol>